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參模偵緝字第1號

被 告 汪宗儒 男（民國58年5月26日生）  
住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566號2號  
居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235巷6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52013873號

駱淑梅 女（民國71年3月5日生）  
住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32巷9號3樓  
居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235巷6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6205463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 罪 事 實

一、汪宗儒、駱淑梅2人自民國98年8月底某日起為同居之男女朋友。由於駱淑梅對於自己外在條件缺乏自信，其為獲得汪宗儒照顧一輩子之承諾，駱淑梅乃配合汪宗儒，由其化名「雲梅」在「Yahoo！奇摩交友聊天室」結識女網友，以供汪宗儒物色。後來在99年9月初，汪宗儒、駱淑梅見當時28歲、未婚之A女（代號3503-9931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心智單純，遂由駱淑梅在前開聊天室以私密留言向A女佯稱：我是海底隧道工程公司的會計，我的老闆是虞先生、虞老師，曾在聯合國發表過論文，而且是常出國規劃及精算工程的精算師及工程師，事業穩定又不用應酬，自許成家後會以家庭為重云云，使當時已達適婚年齡之A女信以為真能結交到以結婚為前提之對象後，駱淑梅再介紹A女與化名為「虞信品」之汪宗儒以MSN 及電話互相聯絡。俟見時機成熟，汪宗儒與駱淑梅遂於99年9月中旬，共同邀約A女前來臺中，A女不疑有他，便於同年9月20日下午3時許，依約前來臺中，再由汪宗儒指示駱淑梅開車前往臺中火車站，載送A女返回渠等

當時位於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32巷9號3樓之居所。

二、汪宗儒與駱淑梅見A女受騙前來赴約後，竟共同基於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，不僅蓄意隱瞞真實姓名及2人屬於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，更由駱淑梅誣稱汪宗儒晚上就會離開，以鬆懈A女之心防而同意留宿該處客房。嗣後駱淑梅更進一步製造汪宗儒與A女獨處之機會，任由汪宗儒接續對A女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A女剛剛抵達上址之同日（9月20日）下午4時許，汪宗儒先利用駱淑梅下樓拿取物品之空檔，突然出手強行撫摸A女之胸部，A女隨即抗拒及喝止。再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駱淑梅自行返回主臥房就寢後，汪宗儒先在客廳與A女聊天，並佯以真心交往為由，要求A女與其發生親密之性行為，此時A女已有戒心，便向汪宗儒表示：「要碰我的話，要等訂婚之後才可以」，然因汪宗儒窮追不捨，A女為求妥協，僅同意汪宗儒親吻其嘴唇。未料，汪宗儒仍違反其承諾，於21日凌晨0時許，在上址客房內，違反A女意願而強行撫摸其胸部多次，致A女徹夜不敢闔眼。

(二)到了9月21日上午8時許，汪宗儒於駱淑梅出門上班後，便對A女怒稱：「妳一整晚都不給我，我就是硬要，妳到底要不要給我」等語，繼而強行俯壓在A女身上，並著手強褪A女之衣物。然A女拼命掙扎反抗，抵死不從，汪宗儒見狀更為不悅，復隨手拿起枕頭強壓A女之臉部，恫稱：「不然妳就去死吧」、「妳叫也沒有用，妳叫的話也沒有人聽得到，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」等語。A女則奮力推開枕頭，並大喊救命，汪宗儒因見A女一直大聲哭喊，始告罷手。俟早餐用畢後，A女見汪宗儒故態復萌，便佯稱腸胃不適而前往如廁；詎A女如廁完畢後，汪宗儒便要A女進入客房休息，A女原本以為應可相安無事，詎料汪宗儒再度強行強吻A女之頸部及嘴唇等處，致A女因而受有前胸、頸部多處瘀青之傷害；

又繼而強力拉扯A女之藍色上衣，以致A女之上衣因遭強力拉扯而異常寬鬆，復將A女之牛仔褲及內褲強褪至大腿處，隨之強行以其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抽動，致A女因而受有陰部多處擦傷、撕裂傷及出血之傷害。

(三)A女為求保命，遂陳稱其胃痛，央求汪宗儒讓其休息片刻，A女眼見求助無門，遂於該日中午12時34分許，趁汪宗儒步出房間之際，以其手機緊急撥打110報案電話，然隨即為汪宗儒發現並加以制止，此時A女便乘隙衝出房間外準備逃離，然仍無法順利開啟大門之門鎖，便遭汪宗儒強行拉回，致A女因而受有左右上肢多處瘀青之傷害。A女隨後再次甩開汪宗儒之雙手，並跑到陽臺上抱著欄杆大聲呼救，汪宗儒先是質問A女為何報警，繼而持美工刀作勢以割腕要脅不成，便謊稱其腳部受傷，要求A女幫其敷藥。詎A女好意在客廳幫汪宗儒敷藥後，汪宗儒復要求親吻A女之胸部，A女眼見汪宗儒施暴手段變本加厲，唯恐汪宗儒對其不利，為保全自身之安全，遂不得不任由汪宗儒違反其意願將其上衣及胸罩下拉後，親吻其胸部及乳頭。

(四)駱淑梅後來在同日(9月21日)下午3時許返家，見A女全身滿布傷痕，竟視若無睹，復絲毫未加聞問。其後於下午5時許，3人晚餐用畢後，駱淑梅為配合汪宗儒，又與汪宗儒共同要求A女進入客房休息，而A女進入客房後，汪宗儒隨即入內並再次要求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，然為A女所抗拒下，汪宗儒僅能強行親吻A女之胸部及乳頭。

三、迄至該日(9月21日)晚間6時26分許，因A女不斷表達身體不適及多次拒絕汪宗儒，汪宗儒始同意讓A女離去，並由駱淑梅駕車搭載A女前往臺中火車站。下車前，A女始將遭受性侵之經過告知駱淑梅。駱淑梅唯恐東窗事發，竟對A女聲稱汪宗儒的勢力很大，並於要求A女不得報警後離去。孤立無助之A女僅能撥打手機向其胞姐B女(代號3503-9931

A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 求救，並依B女之建議就近報案及製作筆錄。然A女歷經此事後，身心嚴重受創，內心深感羞忿，其於返家後即抑鬱寡歡，且在同年9月28日騎乘機車外出後即告失蹤。A女之家屬察覺上開異狀，並發現其所留下之遺書及相關網路之聊天或對話紀錄後，隨即報警協尋，最後於同年11月23日，在高雄縣大樹鄉(現改制為高雄市大樹區)竹寮路「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」河堤外之高屏溪河床地上，經人發現一具僅有下半身之無名骨骸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DNA比對，確認該名死者之身分即為A女，始悉A女因本案而羞忿投河自殺。

四、案經A女及B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所 犯 法 條

一、核被告汪宗儒與駱淑梅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6條第2項之2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致人羞忿自殺罪嫌。被告2人上開數個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接續論以1個強制性交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

二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林明誼

陳隆翔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、第226條